

修訂三版

#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潘維大  
黃心怡 著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與生活 / 潘維大, 黃心怡著. --修訂三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3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753-6 (平裝)

1.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101025993

## ◎ 法律與生活

---

著作人 潘維大 黃心怡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9年11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11年9月  
修訂三版一刷 2013年2月

編號 S 58575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753-6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三版序■

在電視或電影的情節中，懂法律的人似乎都是露著猙獰笑容、為虎作倀的壞人；而受欺壓的一方則是不知法律規定的善良貧苦老百姓。這樣的印象使得多數民眾對於法律及法律人心生反感，因此拒絕接觸、認識法律。

其實，法律不過是個工具，懂得法律規定才能善用法律保護自己和自己關心的人。但是，法律規定多如牛毛，再加上法規使用的文字通常艱澀難懂，要認識法律似乎不太容易。因此，本書儘量選擇與讀者生活比較有關的法律作為介紹內容，在敘述上儘可能避免使用冰冷的法律術語，並嘗試以口語化的方式說明法律概念與規定，期待讓讀者在輕鬆的心情下，踏出認識法律的第一步。

在編排上，本書以生活相關案例作為每章的開端，並於每章文末附上解說，避免單調的理論闡述。藉由生活化的實例、活潑的插圖、口語化的說明，輔以單元問題設計供讀者閱後自我評量與討論，讓讀者快樂且有效率地瞭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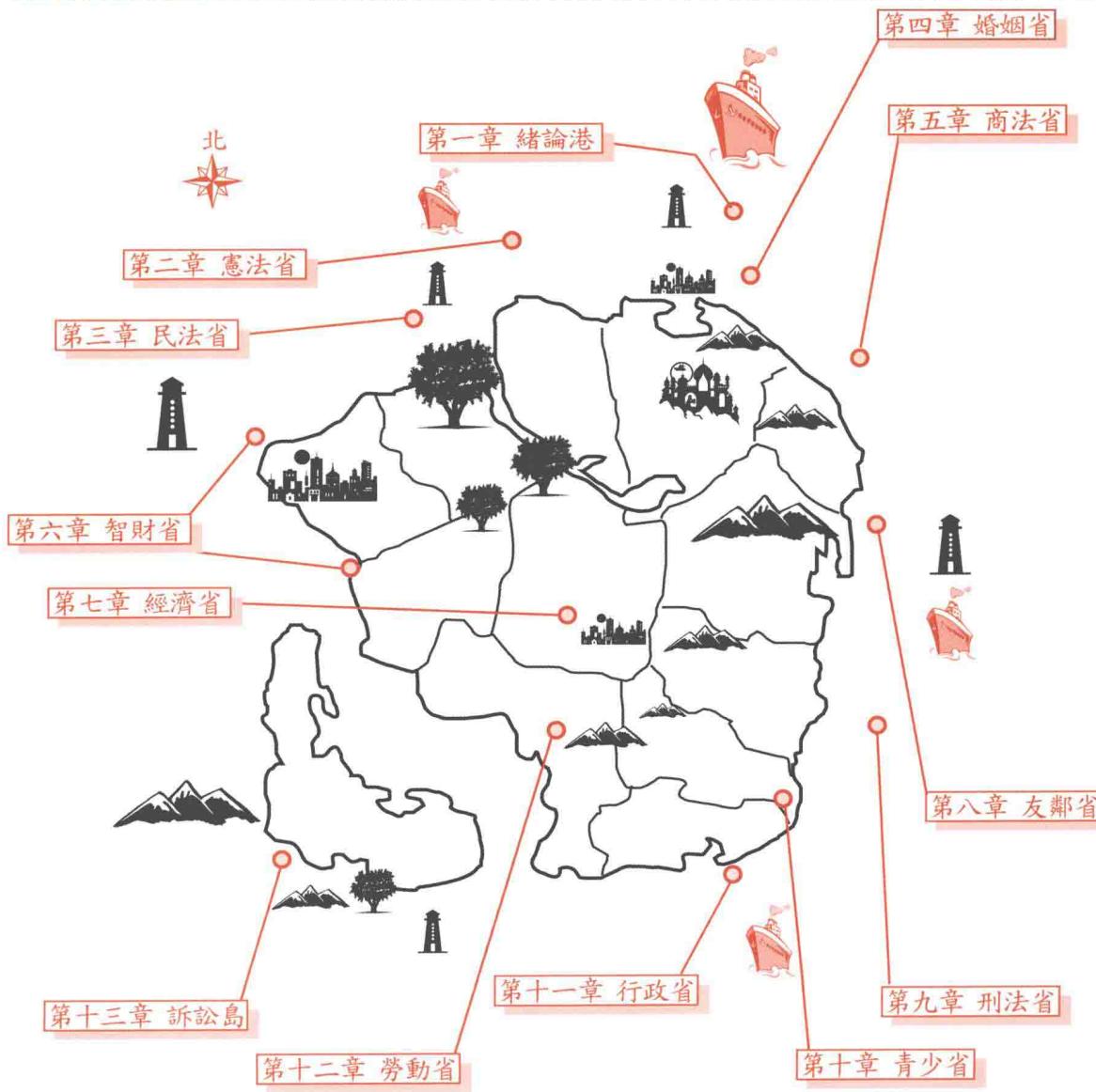
本書最早成書於民國八十九年，當時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之案例故事由何佳梅律師協助，第十二章之案例故事由薛進坤律師協助。本次改版主要針對最近一次民法、刑法、專利法、工會法等法規之修正，就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此次改版感謝三民書局編輯群之鼎力協助。全書雖已盡心斟酌，仍恐有錯漏之處，敬請見諒與指教。

作者 謹識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於東吳大學法學院

# 章節總覽



# 法律與生活

Contents

## 目次

三版序

章節總覽

### 第1章 緒論

1

|             |    |
|-------------|----|
| 一、法律的意義及分類  | 4  |
| 二、法律的理念     | 9  |
| 三、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 | 9  |
| 四、法律的效力     | 9  |
| 五、法律的形成     | 10 |
| 習題          | 13 |

### 第2章 憲法與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15

|           |    |
|-----------|----|
| 一、憲法的意義   | 18 |
| 二、人民的基本權利 | 22 |
| 三、人民的參政權利 | 26 |
| 四、人民的義務   | 29 |
| 習題        | 32 |

### 第3章 民法

35

|         |    |
|---------|----|
| 一、民法的意義 | 38 |
| 二、民法的原則 | 40 |

|         |    |
|---------|----|
| 三、民法的內容 | 42 |
| 四、民事特別法 | 60 |
| 習題      | 65 |

第4章 **兩性婚姻的法律常識** 67

|         |    |
|---------|----|
| 一、訂婚與結婚 | 70 |
| 二、夫妻財產制 | 77 |
| 三、離婚    | 80 |
| 四、父母子女  | 83 |
| 五、監護    | 86 |
| 六、繼承    | 88 |
| 習題      | 95 |

第5章 **商法** 97

|       |     |
|-------|-----|
| 一、公司法 | 100 |
| 二、票據法 | 105 |
| 三、保險法 | 111 |
| 習題    | 116 |

第6章 **智慧財產權法** 119

|        |     |
|--------|-----|
| 一、專利法  | 122 |
| 二、商標法  | 125 |
| 三、著作權法 | 130 |
| 習題     | 135 |



## 第 7 章 經濟生活的法令 137

|          |     |
|----------|-----|
| 一、公平交易法  | 139 |
| 二、消費者保護法 | 141 |
| 三、稅 法    | 143 |
| 習 題      | 147 |

## 第 8 章 公寓大廈住戶的實用法律 149

|              |     |
|--------------|-----|
| 一、公寓大廈的意義    | 151 |
| 二、住戶的意義      | 153 |
| 三、住戶管理組織     | 153 |
| 四、住戶的權利義務及罰則 | 154 |
| 習 題          | 158 |

## 第 9 章 犯罪與刑罰 159

|            |     |
|------------|-----|
| 一、刑法的意義    | 162 |
| 二、刑法的機能與原則 | 163 |
| 三、刑法的內容    | 165 |
| 四、刑事特別法    | 178 |
| 習 題        | 182 |

## 第 10 章 有關青少年的法令 185

|                     |     |
|---------------------|-----|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 188 |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br>保障法 | 190 |
| 習 題                 | 193 |

## 第 11 章 行政救濟法令

195

|          |     |
|----------|-----|
| 一、概 說    | 197 |
| 二、請 願    | 200 |
| 三、訴 願    | 201 |
| 四、行政訴訟   | 204 |
| 五、國家賠償   | 206 |
| 六、公務人員保障 | 209 |
| 習 題      | 212 |

## 第 12 章 勞動法與勞工權利的保護

215

|              |     |
|--------------|-----|
| 一、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 | 218 |
| 二、勞工保險       | 222 |
| 三、工 會        | 224 |
| 四、勞資爭議處理法    | 228 |
| 習 題          | 231 |

## 第 13 章 如何打官司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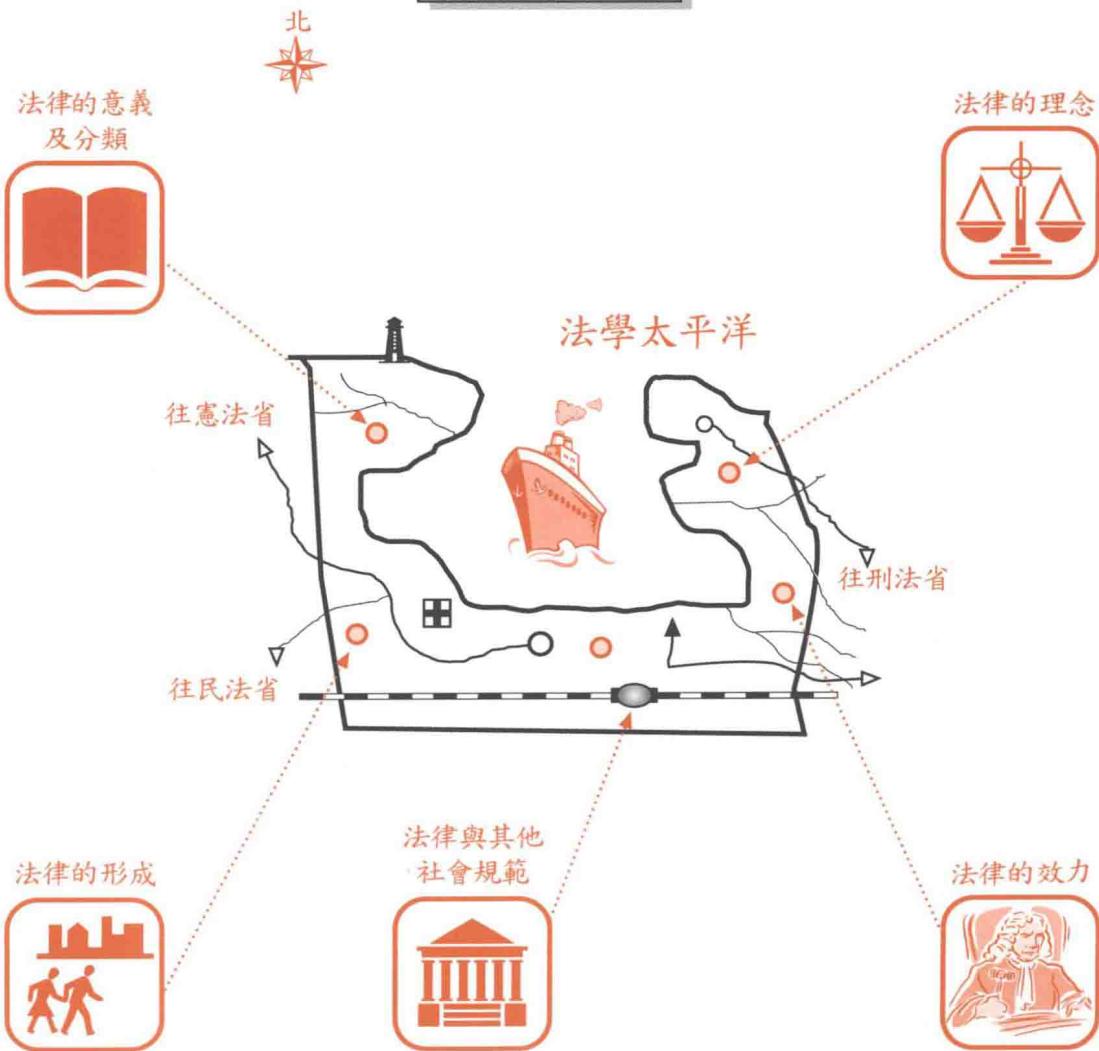
|                     |     |
|---------------------|-----|
| 一、打官司的意義            | 236 |
| 二、為何打官司             | 236 |
| 三、訴訟之法律關係與官司的<br>種類 | 237 |
| 習 題                 | 254 |

習題解答 256

# 1

## 第一章 緒論

緒論港示意圖





### 想一想

阿勇是個天生反骨的人，從小就是個混世小魔王。幼稚園時，他不愛準時吃飯。念國小時，不按時交作業。念國中時，最愛遲到。好不容易念到高中，卻愛上飆車。畢業後，常向別人借錢賭六合彩，因為常常槓龜，所以也沒錢還。某日，阿勇被地下錢莊逼急了，竟異想天開騎著摩托車去搶錢。



 一

## 法律的意義及分類

## (一) 法律的意義及名稱

## 1. 法律的意義

法律就是由國家機關所制定，可以拘束人民的種種規範。人民應遵守法律的原因，除了因為法律有國家的力量為後盾，擁有強大的拘束力外，更是因為法律是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所制定。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稱為中央民意代表）是由人民所直接選舉出來，受人民的託付，代表人民制定法律、監督行政機關。因此，在具有「民主正當性」的前提下，其所制定的種種規範就會發生拘束人民的效力。

此外，中央行政機關，例如行政院及隸屬於行政院的各級行政機關，雖然也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依這種模式制定的規範稱為「職權命令」）或法律授權的範圍內（依這種模式制定的規範稱為「授權命令」），制定使人民受到拘束的各項規範。但由於行政機關畢竟不是經由人民選舉的代表所組成，因此這些行政規範受到立法院或司法機關不同程度的審查。此外，因為行政規範欠缺民主正當性，所以能用行政命令制定的規範也有限制。例如，下列重大事項只能由法律加以規定，而不能以命令規定：①依憲法或法律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②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③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的事項；④其他應以法律規定的重要事項。

除了立法院可以制定法律、中央行政機關可以制定命令外，地方

立法機關（例如縣、市議會）也可以就其自治事項或上級法律規定授權的範圍內，通過自治條例，由地方行政機關（例如縣、市政府）公布。地方行政機關針對與地方自治有關的事項，可以基於職權、或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的授權，制定「自治規則」。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統稱為「地方自治法規」，都是用來規範地方自治團體的成員。

由上述的說明可知，這些林林總總對人民發生拘束力的規則之間，原來彼此也有「威力較為強大者」。在法律上，**這種力量有強有弱的情形，稱為「法律的位階」**。效力最為強大者，是一國的根本大法：憲法。其次是由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再其次是行政機關所制定的行政命令，最後是地方自治法規。法律如果與憲法抵觸，則為無效。而行政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時，亦屬無效。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前述的法律，是指拘束本國人民的國內法而言。外國法律基本上並不會直接對本國人民發生拘束力，所以不屬於上述所稱「法律」的範圍內。但如果本國人民與外國（人、事、地、物）發生關係時，有可能發生適用外國法的情形。至於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簽訂的書面協定，無論是叫作「條約」、「公約」、「協定」或是「協議」，如果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的權利義務，必須經過立法院事先同意、或事後審議或由法律授權簽訂，並且經過總統公布後，才具有國內法律的地位。

## 2. 法律的名稱

法律，是上述種種可以拘束人民規範的總稱。**但個別的規範卻不一定都稱為某某法。**關於法律的名稱，說明如下：

| 名稱   | 說 明  | 例 子   |
|------|--|---|
| 法律   | 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所制定，並經總統公布，才會稱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但稱為「律」或「通則」者較少）。 | 民法、刑法、懲治走私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
| 行政命令 | 由各級行政機關所發布的規範，則可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 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土地登記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合格導盲犬導盲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免洗筷衛生標準、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性騷擾防治準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 (二)法律的分類

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法律，可以將法律分為不同的類別。以下簡單介紹幾種比較重要的分類：

## 1. 公法及私法

法律，以其適用對象可分為公法及私法。公法是公權力主體及其機關執行職務的法規，其賦與權力或課與義務的對象只限於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而不是一般的民眾。私法則對任何人都可以適用。公法包含各種行政法規的行政法、國家發動刑罰權的刑法以及為了解決民事、刑事及行政紛爭、提供救濟的程序法。又，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的權力，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委託給私人或團體行使，例如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就是一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法人。此處所稱公權力主體，除了中央政府外，也包含地方自治團體（縣、市政府）。例如「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要點」課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央政府機關）在合法範圍內積極主動提供民眾便捷服務的義務。而「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則是以嘉義市政府（地方自治團體）為規範對象。

了解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實益，在於除了私法的強制規定外，私人間的關係，大多可以由當事人間自行約定。但公法關係則很少有商量的空間。此外，私人間的紛爭是透過民事救濟程序，而公法關係的紛爭則透過刑事或行政救濟程序。

## 2. 程序法及實體法

規定權利義務本體的法律稱為實體法，而程序法則是關於實現權利義務的程序規定。前者例如規範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的票據法。後者例如打民事官司時應遵守的民事訴訟法。假設賈有錢開了一張支票給郝綏，郝綏拿到銀行請求付款，結果發現拿到的是一張無法兌現的「芭

樂票」，郝綏如果想打官司，就必須以賈有錢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須注意的是，程序法除了打官司時，應加以遵守的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法外，還包括最後真正確保實現權利、履行義務的規範，例如（民事上）強制執行法以及（公法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

了解程序法與實體法的區別後，若是想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為何及其範圍，必須察看實體法的規定。但在打官司時，則必須察看程序法的規定，並遵守程序法所規定的步驟與時間限制。

### 3. 普通法與特別法

以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區分標準，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所謂普通法就是在本國領土範圍內，對一般人皆可適用的法律。至於特別法則是針對一定時間、一定地區、或特定範圍的人或特定事項加以規定的法律。例如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就是針對臺北市內不符合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反應有寬度及深度的土地，相關的徵收或標售程序的特別法，臺北市以外地區即不受此一作業程序的拘束；陸海空軍刑法，就是針對具備軍人身分所規定的特別刑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是針對特別事項所為的規定。

特別法既然是針對特殊事項所為的規定，則針對這些特殊事項而言，排除普通法的適用。以公務員收受賄賂的犯罪行為為例，刑法中的「瀆職罪」章中已設有規定，但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使得依據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受到更周延、全面的規範，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更名並修訂貪污治罪條例。因此，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將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並被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此時，無普通刑法的適用（普通刑法對於相同行為的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二

## 法律的理念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共同的生活若沒有一定的規則依循，很容易也很快就陷入混亂的局面。**法律，就在維持一定的生活秩序。使共同生活的人知道何者應為、何者不該為。**如此的生活準則更彰顯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確保正義」。這也是為什麼俗語常說「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 三

##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法律與其他形式的社會規範一樣，都是在維持共同的生活秩序。只不過法律的制定者、制定過程及其強制力與其他社會規範有所不同。以中國人的禮俗為例，如結婚時要合八字，看良辰吉時或忌諱孤鸞年等等，至今仍然為大多數人共同遵守。當然，也有不加以理會的人，但其所受的制裁與違反法律時受到的制裁，有很大的不同。法律因為有國家的力量為後盾來確保法律的遵守，所以違反法律的人，他的財產權、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有可能被國家剝奪。

## 四

## 法律的效力

為了確保法律的遵守，法律必須有一定的力量來督促、強制人民，